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5,192,942.2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19,294.23 元后，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673,648.0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1,194,110.75 元，减去 2021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694,180,566.25 元，2021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1,357,687,192.5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2,776,722,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94,180,566.25 元。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对外担保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